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40026 号的答复函

卓遵伟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福田区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福田区积极推动光伏行业发展，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建设。充分利用建筑屋顶、公园绿地、交通场站等多种空间，按照“宜铺尽铺”原则，在项目设计、施工时，同步安装光伏发电设施，因地制宜地实现分布式光伏规模应用，大力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(BIPV)建设，丰富光伏应用场景。

二是福田区正在探索城中村治理方案，推动城中村绿色低碳转型，充分挖掘城中村屋顶资源，积极布局分布式光伏项目，为城中村居民提供绿色低碳能源，改善居住环境，全面提升居住品质。深圳燃气集团已与福田区沙嘴村、上梅林村、石厦村签约整村光伏建设协议，专业的团队对整村光伏进行分析、评估，并出具建设方案，批量推进城中村整体光伏建设，确保项目安全可靠。

三是出台支持优惠政策。福田区出台支持双碳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，其中包括分布式光伏项目支持，具体如下：支持采用先进光伏技术在福田区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，项目完成并网及验收通过后，结合低碳超市采购比例，对实际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光伏项目按其上年度实际发电量给予支持，薄膜光伏示范项目不超过 0.4 元/千瓦时（不与市级补贴叠加），基准常规光伏项目不超过 0.2 元/千瓦时（不与市级补贴叠加），每个项目支持期限为 3 年，同一项目支持不超过项目实际建设投入的 20%且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四是加强分布式光伏安全管理。已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安全主体责任。正在制定《深圳市福田区分布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、建设、运维管理、安全责任等。

特此回复。

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！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6 月 13 日